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

97.7.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8.3.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9.5.3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.11.4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.6.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.4.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.4.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得採用紙本或線上調查。
-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、實驗類、實習類、音樂類、體育類、研討類、演講 類、展演類、服務學習類、企業實習類、醫學類、臨床實習類等十二類;各課程依 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,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十二。
-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期末考前兩週實施調查。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 是否進行調查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,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 成相關資料登錄,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。但暑期、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 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,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,向教務 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。

施測當日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,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,向教務 處提出對施測日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。

-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,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學期結束後盡快完成調查。
-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,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協商指派訪員進行調查。除下列情形免施測外,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。
 - 一、獨立研究。
 - 二、論文指導。
 - 三、修課人數為1人。
 - 四、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,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。
- 第七條 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,但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:
 - 一、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。
 - 二、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。
 - 三、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。
 - 四、持有效之訪員證。
 - 五、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。
- 第八條 任課教師及課程助教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,需暫時離開教室。
- 第九條 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程序進行調查,教學意見調查標準程序如下:
 - 一、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攜帶施測物品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,至調查教室外等待。
 - 二、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,若教師仍在教室內,請教師及課程助教於調查期間暫時離 開教室。
 - 三、訪員將課程資訊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。
 - 四、訪員宣讀調查說明,並提醒同學於課堂完成問卷填答,外籍生得切換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,旁聽生不填表。
 - 五、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(如合授課程),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 查施測完畢後,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。
 - 六、訪員施測完成後需立即回報開課單位,倘於原排定時間無法施測,應提醒老師、 或與老師重新約定施測時間,另行通知同學及向系所回報實際情形。
-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「課程與教學」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。

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、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,經教學意見調查 委員會議決議進行調整計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